

石門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水庫調節性放水未達每秒 <u>四百</u> 立方公尺，應於一小時前播放放水警報， <u>其作業</u> 由北水局另行訂定。	十四、水庫調節性放水未達每秒三百立方公尺， <u>下列各操作應於一小時前通知下游警消單位並播放放水警報，間隔十分鐘至二十分鐘發布一次，警報發佈範圍由北水局依下列各款另行制訂：</u> <u>(一)後池沖刷道閘門開啟放水或每小時放水增加率大於每秒十立方公尺。</u> <u>(二)後池堰預期發生連續溢流時。</u> <u>(三)攔河堰排砂道閘門每小時放水增加率大於每秒十立方公尺。</u> <u>(四)攔河堰排洪道閘門倒伏以進行調控水位排洪致下游河川水位有驟升之虞時。</u>	一、依照河川流量演算，豪雨狀況下，石門水庫放流至每秒五百立方公尺仍不會造成下游各斷面水位達警戒水位，為提高水庫操作彈性，將原每秒三百立方公尺之規定提升為每秒四百立方公尺。 二、參考翡翠水庫及曾文水庫，在小範圍廣播皆未規定如此繁複之洩洪廣播規定，爰刪除現行各款規定，改由北水局另行訂定。
十五、本水庫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 <u>四百</u> 立方公尺以上三小時前，應將預定洩洪操作內容通報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	十五、本水庫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三小時前，應將預定洩洪操作內容通報本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本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	配合第十四點之修正，原每秒三百立方公尺之規定修正為每秒四百立方公尺。
十六、本水庫在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 <u>四百</u> 立方公尺以上二小時前應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轉知所屬區公所	十六、本水庫在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二小時前應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轉知所屬區公所及消防、警察單位、台水公	配合第十四點之修正，原每秒三百立方公尺之規定修正為每秒四百立方公尺。

及消防、警察單位、台水公司、桃園水利會、石門水利會及相關防汛單位，並發布新聞稿通知相關媒體。	司、桃園水利會、石門水利會及相關防汛單位，並發布新聞稿通知相關媒體。	
十七、本水庫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 <u>四</u> 百立方公尺以上時，應於二小時前開始播放洩洪警報，間隔十分鐘至二十分鐘發布一次。	十七、本水庫預計洩洪或調節性放水達每秒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時，應於二小時前開始播放洩洪警報，間隔十分鐘至二十分鐘發布一次。	配合第十四點之修正，原每秒三百立方公尺之規定修正為每秒四百立方公尺。